

卷宗編號：859/2025

(民事及勞動上訴卷宗)

裁判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主 題：就原審法院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寄存合同；博彩中介人；承批公司；連帶責任。

裁判摘要

1. 當上訴人對原審法院就某項疑問列的答覆作出爭執，但一旦受爭議的疑問列是根據法律上各種可行方案，均不具重要性且不會對案件的實體問題產生影響的，那麼，上訴法院無須就有關爭執進行審理，否則將等同於作出無用行為。

2. 基於本案已獲得證明的事實既不能直接顯示，亦未能從中推論出涉案帳戶中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是曾用於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根據第16/2022號法律第63條第1款此一解釋性法律，以及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的規定，在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前提事實的情況下，應以不利於上訴人的方式作出裁判，並裁定上訴人要求承批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的請求不成立的部份，應予以維持。

裁判書製作人

盛銳敏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859/2025

(民事及勞動上訴卷宗)

裁判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上訴人：A(第一原告)、B(第二原告)及D貴賓會有限公司(第一被告)

被上訴人：A(第一原告)、B(第二原告)、C(第三原告)、D貴賓會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E(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一、 案件概述

第一原告A、第二原告B及第三原告C針對第一被告D貴賓會有限公司及第二被告E(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卷宗所涉及的通常宣告案，主張其為第一被告在第二被告經營的XXXX娛樂場內開設的“D貴賓會”的客戶。

第一原告稱其在上述貴賓會開立了兩個會員帳戶，兩個帳戶合共存入了港幣6,489,901.00元的現金及籌碼。第二原告稱其在上述貴賓會開立了一個會員帳戶，帳戶內仍寄存價值港幣2,408,732.00元的現金及籌

碼。第三原告稱其同樣在上述貴賓會開立了一個會員帳戶，當中寄存有價值港幣967,000.00元的現金及籌碼。

三名原告指出，他們多次要求第一被告返還上述所有會員帳戶內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但均遭到第一被告所拒絕。

基於起訴狀所陳述的事實及法律理由，三名原告請求法庭判處：

1. 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以連帶責任方式向第一原告返還其所寄存的全部現金及籌碼，合共不少於港幣陸佰肆拾捌萬玖仟玖佰零壹元(HKD\$6,489,901.00)，折合澳門幣陸佰陸拾捌萬肆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MOP\$6,684,598.03)，連同自2022年2月1日開始，截至全數清還上述所有債務之日並以法定利率附加商業利率共11.75%計算的遲延利息；
2. 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以連帶責任方式向第二原告返還其所寄存的全部現金及籌碼，合共不少於港幣貳佰肆拾萬零捌仟柒佰叁拾貳元(HKD\$2,408,732.00)，折合澳門幣貳佰肆拾捌萬零玖佰玖拾叁元玖角陸分(MOP\$2,480,993.96)，連同自2021年12月20日開始，截至全數清還上述所有債務之日並以法定利率附加商業利率共11.75%計算的遲延利息；
3. 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以連帶責任方式向第三原告返還其所寄存的全部現金及籌碼，合共不少於港幣玖拾陸萬柒仟元(HKD\$967,000.00)，折合澳門幣玖拾玖萬陸仟零壹拾元(MOP\$996,010.00)，連同自2021年12月20日開始，截至全數清

還上述所有債務之日並以法定利率附加商業利率共11.75%計算的遲延利息；

此外，尚提出以下補充請求：

1. 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以連帶責任方式向第一原告賠償支付(相當於原告寄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籌碼總價值)合共不少於港幣陸佰肆拾捌萬玖仟玖佰零壹元(HKD\$6,489,901.00)，折合澳門幣陸佰陸拾捌萬肆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MOP\$6,684,598.03)，連同自2022年2月1日開始，截至全數清還上述所有債務之日並以法定利率附加商業利率共11.75%計算的遲延利息；
2. 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以連帶責任方式向第二原告賠償支付(相當於原告寄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籌碼總價值)合共不少於港幣貳佰肆拾萬零捌仟柒佰叁拾貳元(HKD\$2,408,732.00)，折合澳門幣貳佰肆拾捌萬零玖佰玖拾叁元玖角陸分(MOP\$2,480,993.96)，連同自2021年12月20日開始，截至全數清還上述所有債務之日並以法定利率附加商業利率共11.75%計算的遲延利息；
3. 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以連帶責任方式向第三原告賠償支付(相當於原告寄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籌碼總價值)合共不少於港幣玖拾陸萬柒仟元(HKD\$967,000.00)，折合澳門幣玖拾玖萬陸仟零壹拾元(MOP\$996,010.00)，連同自2021年12月20日開始，截至全數清還上述所有債務之日並以法定利率附加商業利率共11.75%計算的遲延利息。

*

經依法傳喚，第一及第二被告分別提交載於卷宗第180至186頁及第67至100頁之答辯，請求法庭駁回三名原告的全部請求。

*

原審法院依法進行審判聽證並作出判決，當中裁定三名原告提出的訴訟理由及請求部分成立，開釋三名原告針對第二被告提出的所有訴訟請求，並判處第一被告：

- 向第一原告A返還港幣6,489,901.00元，折合澳門幣6,684,598.03元，連同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法定年利率9.75%附加2%商業利率計至完全支付為止之遲延利息；
- 向第二原告B返還港幣2,408,732.00元，折合澳門幣2,480,993.96元，連同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法定年利率9.75%附加2%商業利率計至完全支付為止之遲延利息；及
- 向第三原告C返還港幣967,000.00元，折合澳門幣996,010.00元，連同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法定年利率9.75%附加2%商業利率計至完全支付為止之遲延利息。

*

第一原告、第二原告及第一被告不服上指裁判，分別提出上訴。

為此，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提交載於卷宗第714至733背頁的上訴理由陳述，當中載有以下結論：

- 一、首先，在應有之尊重下，兩名上訴人對於原審法院作出的開釋針對第二被告所提出的全部請求的裁決不服，遂提起本平常上訴。
- 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沾有以下瑕疵：(1)在事實事宜方面，沾有審查證據錯誤、矛盾及遺漏，並且違反了一般經驗法則、有關舉證責任及證據效力的規則，從而導致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2)在說明理由方面，其不足以支持其所作出的事實事宜裁判；(3)在法律方面存在解釋及適用錯誤，尤其是就第二被告需否與第一被告承擔連帶責任的部分，以及第16/2022號法律第63條規定。
- 三、關於事實事宜及審查證據方面，為着《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第1款a)項規定之效力，上訴人現明確指明針對事實事宜裁判第14及25條待證事實之認定提出爭執。
- 四、根據卷宗第266及續後數頁，其中載有由第二被告所提交的巨額交易報告書，上訴人A及B曾在XXXXD貴賓會進行了大量的巨額博彩活動及交易，涉及的金額分別超過港幣陸仟萬圓(合共港幣\$60,202,460.00)以及港幣壹仟叁佰萬圓(合共港幣\$13,608,250.00)。
- 五、根據第二被告提交的相關巨額交易報告書，當中還附有兩名上訴人相關的賭博紀錄，並且亦註明了相關交易金額之用途，包括：購買泥碼、現金碼換泥碼、存入本金、提取本金、借marker、贖回marker以及提取賭怡贏得資金，全部都與賭博活動相關。
- 六、有需要指出，第二被告提交的巨額交易報告書為其根據第一被告申報內容而製作的超逾澳門幣50萬的交易，然而，這尚未計算兩名上訴人在第二被告名下的娛樂場所進行的其他賭博活動，例如低於50萬的交易或第一被告沒有作出申報的交易。
- 七、最典型的例子，透過比對卷宗第269頁至270頁第二被告提交的第一上訴人賭博紀錄及相關ROVE內載明的交易內容可見，第一上訴人在2021年1月23至25日以及4月1日至4月3日期間在相關D貴賓會有大量的賭博投注活動及交易。
- 八、然而，根據第二被告提交的巨額交易報告資料，卻僅載有上指期間內2021年1月24日及4月1日合共僅兩日的巨額交易報告。
- 九、如果原審法庭認為有關巨額交易報告不夠充份，那麼作為掌管兩名上訴人賭博及巨額交易紀錄的第一及第二被告顯然應負舉證責任作出反證，以證明兩名上訴人開設的戶口及寄存的資金不全是用於賭博用途，但第一及第二被告沒有提供相應的反證。
- 十、其次，透過比對兩名上訴人慣常的博彩投注、交易紀錄以及寄存的結餘金額，可以發現，兩名上訴人寄存的結餘金額與他們的慣常賭博及交易金額是相符合的，因此，毫無疑問，兩名上訴人所寄存的金額必然與其多年來在第一被告經營的“D貴賓會”進行的賭博活動存有明顯的直接關聯性。
- 十一、實際上，兩名上訴人在XXXXD貴賓會範圍以外的多間娛樂場及其他貴賓廳(尤其是D集團旗下的其他合作賭廳，作為會員的上訴人亦可動用會員賬戶內的資金在相關合作賭廳進行賭博)，也曾進行大量賭博活動。

- 十二、 根據卷宗第525頁所載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光碟中，載有上訴人會員戶口資料及相關交易記錄的EXCEL檔案，的確，在有關“存款”列表中載有數項其他內容的備註，對此上訴人有必要作出適當說明。
- 十三、 首先，就數項消費內容而言，按照澳門博彩行業多年來的習慣，經常以多元化的經營模式，藉着其他娛樂、飲食、渡假、消費等活動去配合博彩中介人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這也是博彩中介人一直以來吸引賭客前來賭博的方法。
- 十四、 因此，賭客開立的會員賬戶也可用於支付因博彩活動而衍生的相關住宿、飲食及娛樂消費。
- 十五、 就轉賬操作的部分，有需要指出，這其是一般賭廳為會員提供的典型功能，這亦屬於博彩行業習慣，以方便會員在同一賭廳不同會員賬戶之間、或不同娛樂場但存在合作關係的賭廳之間、又或不同地區但存在合作關係的賭廳之間，進行賭博資金的轉移或博彩信貸的清償。
- 十六、 這一點，透過第二被告向第一被告提供的2017年度及之後每一年度的“反洗黑錢面談”指引已可看出(第二被告答辯狀附件7) - 巨額交易報告書部份，當中提及了海外賭廳、跨賭場及跨賭廳之間的移轉及支付行為應如何製作巨額交易報告。
- 十七、 正如第一被告自己在答辯狀第10條所述，其屬於D集團，而D集團在XXXX、銀河、星際及澳博娛樂場均有經營D貴賓會。
- 十八、 如同其他一般愛好賭博者一樣，第一及第二上訴人喜好與朋友共同賭博，亦喜好因應運氣而徘徊於不同娛樂場或貴賓廳之間進行賭博，因此，這些會員賬戶內寄存的賭資是流轉的，但賭博用途並不改變，或用於賭博、或用於清償博彩信貸、或用於博彩相關的娛樂消費、或用於朋友之間因賭博而進行的資金移轉。
- 十九、 事實上，相比起第一上訴人多年來進行賭博活動的總金額，以至於其寄存的全數金額，這些列表備注存有疑點所對應的交易金額在比例上可以說是微乎其微，遠不足以影響上訴人現時戶口內結存金額的賭博用途。
- 二十、 尤其是，倘若上訴人臨時改變了賬戶內寄存資金用途的話，那麼這些資金亦早已被提走，而剩下的必然全部仍為作賭博用途。
- 二十一、 同時，也有需要補充回應，雖然說，第一被告在XXXX娛樂場內經營的D貴賓會於2021年12月20日已關閉，但第一被告仍然維持了其後勤辦公室的運作。
- 二十二、 事實上，當時第一被告並沒有主動向兩名上訴人說明貴賓廳的情況。所以，當時第一上訴人根本未意識到第一被告經營的D貴賓會不會再重新開啟，故其才會在2022年1月仍接受其他朋友(同樣在D貴賓會擁有戶口及寄存款項)透過戶口之間的轉帳方式存入新的款項。
- 二十三、 所以，第一上訴人認為，在欠缺相反證據之下，並不能夠單憑這些比例上微小的備註，來否認其賬戶是用作賭博以外的其他用途。

- 二十四、關於第二上訴人的部分，上訴人B的EXCEL檔案中所載的紀錄較少，只有6項，僅載有存入、轉賬及取款的備註，顯然，列表內根本並沒有包含任何其他備註。
- 二十五、這樣一來，在欠缺相反證據的前提下，根本不能藉此認定第二上訴人開設賬戶及寄存款項是為着賭博以外的其他用途。
- 二十六、根據卷宗第581頁所載，由第一被告所提交的會員賬戶存取資料，其中清晰載明上訴人會員賬戶的每次存入取出、日期時間、結餘金額等詳細資料。
- 二十七、其中可見，第一上訴人基本每個月都有着多次存入及提取紀錄，基本上每隔數天都會操作其會員賬戶，結合相關巨額交易報告及博彩紀錄，可見，第一上訴人實為一名長期賭徒。
- 二十八、第二上訴人因入獄緣故，其交易紀錄較少，但也依舊有數筆百萬元級別的存入或提取。
- 二十九、透過以上三份書證，可以說明，兩名上訴人進行的賭博活動以及其會員賬戶的使用情況，其開設的會員賬戶只專門作賭博用途。
- 三十、關於人證方面，證人蔣國賓也就會員賬戶及寄存款項的用途或目的作出證言，已清晰向法庭指出兩名上訴人曾在第一被告經營的D貴賓會開設賬戶、寄存款項及其用途、進行賭博活動及作出催告等內容。
- 三十一、眾所周知，一般經驗法則是指人們從生活經驗中歸納獲得的關於事物因果關係或屬性狀態的法則或知識，是一項依循長久累積下來的經驗以及不斷重複發生的事實與狀況而得出的規則，並讓我們在面對相同的具體情況時，可以推論出同樣的結果。
- 三十二、因此，在認定事實時，原審法院應以一般經驗法則認定兩名上訴人的行為，除非有客觀且具體的相反證據，以否定或推翻以上事實基礎。
- 三十三、我們尊重新博彩法(第16/2022號法律第63條規定)對博彩活動的解釋性規定，但不可過度地解讀(有關條文的法律適用及解釋問題留在第四部分加以詳細分析)
- 三十四、回到本案，假如說在紀錄中，上訴人沒有進行過任何賭博活動，又或者沒有作出任何寄存，那便是證據不足的問題。
- 三十五、但是，考慮到卷宗內已經載有多項書證(儘管這些紀錄無疑是不全面的)，原審法院便應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去判斷其中的紀錄。
- 三十六、一如尊敬的中級法院第475/2018號合議庭裁判中所指出(該合議庭裁判的確在舊法時作出，但不影響其見解對澳門博彩業實際情況的應用)：É do conhecimento público de que a existência das fichas, quer vivas, quer mortas, visa essencialmente para o jogo de fortuna e azar, sendo que cada concessionária tem as suas fichas próprias que não se misturam uma com outra. Perante este quadro fáctico e não tendo provado algum facto em sentido diverso, o Tribunal pode tirar a conclusão de que o depósito de fichas em causa tem conexão directa com o jogo. °
- 三十七、上訴人作出消費、娛樂、以及透過賬戶作出其他與賭博相關的行為等一概備註，不足以否定兩名上訴人開設的會員賬戶是用於賭博用途。

- 三十八、 因此，兩名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在審查書證及人證證言時，存有明顯錯誤、矛盾或遺漏，亦違反了一般經驗法則，而有關待證事實第14及25條理應獲得證實。
- 三十九、 關於原審法院(見第583至597頁背頁)的說明理由，在應有之尊重下，上訴人認為存有明顯欠缺，以致其不足以作出或支持有關事實事宜裁判。
- 四十、 無容置疑，原審法院在事實事宜裁判中指出了支持其認定事實的依據。但有需要指出的是，說明理由並非單純展示依據，尚必須包含詳細分析及說明。
- 四十一、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56條第2款規定，……所作之裁判中須宣告法院認為獲證實之事實及不獲證實之事實，並分析有關證據及衡量其價值，以及詳細說明構成審判者心證之決定性依據。
- 四十二、 綜觀以上說明理由可見，前半部分尚可說是有所提及，而後半部分則明顯不具備。
- 四十三、 正如尊敬的RODRIGUES BASTOS及M. TEIXEIRA DE SOUSA 在相關著作《Notas a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及《Estudos sobre o Novo Processo Civil》中所教導，若然第一審判決只是單純地指出文件、當事人的證言以及對證人的詢問，卻沒有將其具體化，也沒有將之與其對事實所作出的判斷相聯繫，這種理由說明明顯是不夠的；原審法院理應具體分析案中的每一項證據(以至細化到每一項紀錄)，將其連結至其事實事宜的裁判的每一項回應。
- 四十四、 被上訴判決僅籠統地指出證據方法，並未詳細說明構成審判者心證之決定依據。而且，被上訴判決在說明理由中僅指出未能清晰反映有關操作是否僅為著賭博目的。
- 四十五、 換言之，這就等於變相在說，現已審閱有關紀錄，但不知道當中說甚麼。若是認定不為著賭博目的或用途，原審法院有必要指出具體的內容，包括哪一份書證、哪一項紀錄、哪一個證人證言。
- 四十六、 顯而易見，上述說明理由無法讓人理解原審法院如何得出有關待證事實的回應。由於這一瑕疵的存在，導致未能見得完整的心證形成過程，繼而不能支持有關事實事宜裁判。
- 四十七、 因此，兩名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方面沾有嚴重不足的瑕疵。
- 四十八、 綜上所述，上訴人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及第629條等相關規定現謹向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聲請撤銷被上訴判決之事實事宜裁判，並就調查基礎事實第14及25條內容作出變更，尤其應視兩名上訴開立相關戶口及寄存的款項全部是為了方便賭博或為著用於賭博用途。
- 四十九、 關於法律適用，首先，就原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規定的法律適用方面，中級法院第475/2018號合議庭裁判及終審法院第45/2019號合議庭裁判中，便作出了充份解釋及說明。考慮到上訴人已在起訴狀詳細引用，故上訴人在本上訴中將不再重覆，並將以上兩個合議庭裁判中有關的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五十、 那麼，上訴人現將僅針對第16/2022號法律第63條規定進行分析。有需要強調，上條規定僅指出，當所存放的款項或籌碼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時，承批公司才需就其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
- 五十一、 並且，上條規定中特別要求以兌換紀錄或賭博紀錄予以證實。由此可見，條文中絲毫沒有提及會員賬戶，只針對款項或籌碼本身。
- 五十二、 然而，透過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卻在以上法律規定的要件外，額外要求考慮開設會員賬戶的用途或目的。
- 五十三、 至少在這一層面，法律適用及解釋便存有明顯瑕疵。無可否認，上訴人對有關寄存款項的用途或目的負有舉證責任。但是，開設會員賬戶與寄存款項是不同的兩個行為。
- 五十四、 這一理解造成，儘管上訴人已極力舉證其在會員賬戶內寄存款項的用途或目的，是為着方便賭博，仍無法完全滿足原審法院的要求。
- 五十五、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上所要求的兌換紀錄或賭博紀錄，卷宗內已載有多份相類似或具備同等效力的文件，例如巨額交易報告書中已載明上訴人進行多次巨額賭博活動。
- 五十六、 本案中，原審法院只需要簡單透過巨額交易報告書，將其中的內容(例如日期與數額)與上訴人的會員賬戶結餘或交易紀錄相對照，便足以分析出有關款項是否為着賭博目的。
- 五十七、 所以，在上訴人看來，原審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明顯對第16/2022號法律第63條規定作出過度解讀。
- 五十八、 另必須重申，根據事實事宜裁判，原審法院已認定上訴人涉案的有關行為是為着不限於賭博之目的而作出。
- 五十九、 也就是說，有關用途或目的至少已包含在娛樂場進行賭博活動。
- 六十、 回看上引條文，不難讓人發現，條文中只要求所存放的款項或籌碼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
- 六十一、 換言之，只要將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用途，便不應被排除在外。一如原審法院所援引的中級法院第410/2023號合議庭裁判中的法律見解，其中僅指出，Esta norma, para nós, tem dois aspectos relevantes: 1. A responsabilidade solidária prevista no artº 29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2002 só existe quando os depósitos têm conexão com as actividades de jogo de fortuna e azar. 2. O depósito só per si não é suficiente para comprovar a existência da conexão em referência, é necessário recorrer a outros elementos para 410/2023 54 a sua comprovação, nomeadamente aos registos da concessionária relativos à troca ou ao jogo.
- 六十二、 故透過被上訴判決的已證事實，在適用第16/2022號第63條規定的情況下，第二被告仍有需要負上連帶責任。
- 六十三、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就第二被告需否與第一被告承擔連帶責任的部分存有明顯法律適用或解釋錯誤之瑕疵。

*

第一被告提交載於卷宗第709至711背頁的上訴理由陳述，當中載有以下結論：

1. 原審法院被上訴的判決中，判處第一被上訴人：
「- 向第一原告A返還港幣6,489,901.00元，折合澳門幣6,684,598.03元，連同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法定年利率9.75%附加2%商業利率計至完全支付為止之遲延利息；
- 向第二原告B返還港幣2,408,732.00元，折合澳門幣2,480,993.96元，連同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法定年利率9.75%附加2%商業利率計至完全支付為止之遲延利息；及
- 向第三原告C返還港幣967,000.00元，折合澳門幣996,010.00元，連同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法定年利率9.75%附加2%商業利率計至完全支付為止之遲延利息」。
2. 在尊重不同法律理解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存在錯誤解釋及適用法律之瑕疵。
3. 根據已證事實第1條，上訴人所營事業為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
4. 事實上，為賭客提供存款服務並非上訴人作為貴賓會所經營的事業，上訴人並不透過相關存款而獲利，被上訴人同樣亦未透過相關存款進行商業行為。
5. 倘上述見解未蒙採納，參考葡萄牙最高法院第1665/06.5TBOVR.P2.S1號合議庭裁判的見解及中級法院第22/2024號合議庭裁判。
6. 判定能否收取商業利息的關鍵標準是債權人是否具備商業企業主的身份，因為商人未能運用資金所產生的損失會比普通入高一商業利息本身之目的就是為了補償商人未能運用資金可能遭受的損失。
7. 本案中的三名原告並非任何商主體，所以應只按法定年利率9.75%計算遲延利息，故原審法院就利息部份有錯誤適用《商法典》第569條第2款之瑕疵。

*

第二被告就第一及第二原告提起的上訴作出卷宗第741至761頁的答覆，當中請求法庭裁定有關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被上訴判決。

*

各助審法官已對卷宗進行檢閱。

現對案件進行審理。

二、 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具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且已適當地被代理。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三、 事實

原審法院將以下事實視為獲證：

1. 第二被告為一間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編號為***** (SO)，其公司所營事業包括“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已證事實A)項)
2. 第一被告為一間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設立的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SO)，所營事業為“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已證事實B)項)
3. 在200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間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間，第一被告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編號為“E****”的博彩中介人准照，並獲許可在第二被告轄下的娛樂場內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已證事實C)項)
4. 於2021年12月20日，在第二被告的要求下，第一被告關閉了XXXX娛樂場內的“D 貴賓會”及相關賬房。(已證事實D)項)
5. A xx Resorts (Macau), S. A. era uma concessionária autorizada a

explorar jogos de fortuna e azar e outros jogos em casino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oravante “RAEM”), conforme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142/2002, de 21 de Junho de 2002,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26, II Série, de 26 de Junho de 2002, e escritura outorgada em 24 de Junho de 2002, cujo extracto foi publicado em Suplemento do Boletim Oficial n.º 27, II Série, de 3 de Julho de 2002, com prorrogação sucessiva do prazo de concessão até 31 de Dezembro de 2022. (已證事實E)項)

6. A 2.ª Ré celebrou com A xx Resorts (Macau), S.A. um “Contrato de Subconcessão para a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ou Outros Jogos em Casino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conforme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17/2006, de 19 de Outubro de 2006,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44, I Série, de 31 de Outubro de 2006. (已證事實F)項)
7. Desde 1 de Janeiro de 2023, a 2.ª Ré é concessionária autorizada a explorar jogos de fortuna e azar e outros jogos em casino na RAEM, conforme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221/2022, de 15 de Dezembro de 2022,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50, II Série, de 16 de Dezembro de 2022, e escritura outorgada em 16 de Dezembro de 2022. (已證事實G)項)
8. 第二被告在本澳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業務，包括但不限於：“XXX 娛樂場”、“XXXX 娛樂場”及“X 娛樂場”。(已證事實H)項)
9. 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間，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先後訂立了博彩中介人合同，經第二被告的同意及許可下，第一被告在第二被告旗下的“XXX 娛樂場”及“XXXX 娛樂場”從事博彩中介及博彩信貸等的相關業務。(已證事實I)項)
10. 在第二被告的同意及許可下，第一被告在“XXXX”娛樂場內開設及經營一間名稱為“D 貴賓會”的賭廳，以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及博彩信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廣博彩、為賭客提供博彩信貸及其他便利服務，以吸引及鎖定賭客前往第二被告旗下娛樂場進行賭博。(對待證事實第3條的回答)

11. 在第二被告的同意及許可下，第一被告在其經營的“D 貴賓會”內設置了獨立的賬房，並透過相關賬房向開設帳戶的客人提供現金及籌碼的兌換、寄存、提取及博彩信貸等的服務，尤其是負責保管上指客人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而客人可隨時要求第一被告返還其寄存的現金及籌碼。(對待證事實第 4 條的回答)
12. 第一被告在計算“D 貴賓會”會員賬戶內所寄存的結餘及價值時，無論是籌碼或現金，均會以其相應的面值，統一以港幣現金價值作計算，而且相關的籌碼及現金可按面值自由進行兌換。(對待證事實第 5 條的回答)
13. 在上述由第一被告經營的賭廳中，所有賭桌、莊荷、籌碼及相關設施均由第二被告提供。(對待證事實第 7 條的回答)
14. 有關賭廳設有獨立賬房，賬房職員由第一被告聘請及指派。(對待證事實第 8 條的回答)
15. 根據第一及第二被告所簽署的博彩中介合同及相關協議，第一被告除了須負責為第二被告推廣博彩業務及引導賭客前往相關娛樂場進行賭博之外，還協定了兩名被告按特定比例共同分享及承擔特定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 貴賓會”內相關客戶的投注活動所產生的博彩收益及虧損。(對待證事實第 9 條的回答)
16. 於已證事實第 D)項發生後，“D 貴賓會”的賬戶持有人仍可對其賬戶進行操作。(對待證事實第 10 及 11 條的回答)
17. 各原告沒有結欠第一被告任何的債務(尤其因博彩而產生的債務)。(對待證事實第 12 條的回答)
18. 至少由 2016 年開始，第一原告會到澳門不同娛樂場進行賭博，包括但不限於 XXXX 娛樂場。(對待證事實第 13 條的回答)
19. 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一原告在 XXXX 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 貴賓會”先後開立了兩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分別編號為“V2”及“V325”(或“V325C”)。(對待證事實第 14 條的回答)
20. 第一被告的職員曾向第一原告表示，第一原告可在 XXXX 娛樂場的“D 貴賓會”賬房隨時對上述兩個賬戶進行現金及籌碼的

寄存、提取、兌換及戶口之間轉賬等的操作及調動。(對待證事實第 15 條的回答)

21. 在開設上述兩個賬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一原告經常對其擁有的上述兩個賬戶進行現金及籌碼的寄存、提取、兌換及戶口之間轉賬等操作。(對待證事實第 16 條的回答)
22. 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13 日，第一原告透過 XXXX 娛樂場內的“D 貴賓會”在其擁有的“V2”及“V325”(或“V325C”)會員賬戶內，合共寄存價值港幣 6,263,580.00 元的現金及籌碼，具體如下：(對待證事實第 17 條的回答)

賬戶編號	金額
V2	HKD\$4,635,497.00
V325 / V325C	HKD\$1,628,083.00
	Total: HKD\$6,263,580.00

23.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最後一次戶口的調動後，第一原告在其擁有的“V325”(又稱“V325C”)賬戶內總共寄存了價值港幣 1,808,283.00 元的現金及籌碼。(對待證事實第 18 條的回答)
24.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最後一次戶口的調動後，第一原告在其擁有的“V2”(又稱“V2”)賬戶內總共寄存了價值港幣 4,681,618.00 元的現金及籌碼。(對待證事實第 19 條的回答)
25. 其後，第一原告未曾在對其持有的上述兩個會員賬戶進行任何的提取及調動操作。(對待證事實第 20 條的回答)
26. 第一原告曾要求第一被告退還所有上述“V2”及“V325”(或“V325C”)兩個會員賬戶內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但被第一被告所拒絕。(對待證事實第 21 條的回答)
27. 截至提起本訴訟之日，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未曾就第一原告在上述其持有的兩個會員賬戶內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作出任何的返還或賠償。(對待證事實第 22 條的回答)
28. 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亦未就第一原告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作出任何的退還安排及通知。(對待證事實第 23 條的回答)
29. 至少由 2017 年開始，第二原告會到澳門不同娛樂場進行賭博，包括但不限於 XXXX 娛樂場。(對待證事實第 24 條的回答)

30. 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二原告在 XXXX 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 貴賓會”開立了一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編號為“VT718”（又稱“VT718B”）。（對待證事實第 25 條的回答）
31. 第一被告的職員曾向第二原告明示表示，第二原告可在 XXXX 娛樂場的“D 貴賓會”賬房隨時對其擁有的賬戶進行現金及籌碼的寄存、提取、兌換及戶口之間轉賬等的操作及調動。（對待證事實第 26 條的回答）
32. 在開設上述賬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二原告經常對其擁有的上述賬戶進行現金及籌碼的寄存、提取及戶口之間轉賬等操作。（對待證事實第 27 條的回答）
33. 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第二原告透過“D 貴賓會”賬房從其擁有的上述“VT718”會員賬戶內提取了港幣 1,000,000.00 元現金，經提取後，當時該賬戶內仍寄存有價值港幣 2,408,732.00 元的現金及籌碼。（對待證事實第 28 條的回答）
34. 其後，第二原告未曾再對上述“VT718”會員賬戶作出任何的提取及調動操作。（對待證事實第 29 條的回答）
35. 第二原告曾要求第一被告退還所有上述“VT718”會員賬戶內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但被第一被告所拒絕。（對待證事實第 30 條的回答）
36. 截至提起本訴訟之日，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未曾就第二原告在上述其持有的會員賬戶內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作出任何的返還或賠償。（對待證事實第 31 條的回答）
37. 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亦未就第二原告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作出任何的退還安排及通知。（對待證事實第 32 條的回答）
38. 至少由 2020 年開始，第三原告會到澳門不同娛樂場進行賭博，包括但不限於 XXXX 娛樂場。（對待證事實第 33 條的回答）
39. 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三原告在 XXXX 娛樂場內的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 貴賓會”開立了一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編號為“V862”。（對待證事實第 34 條的回答）
40. 第一被告的職員曾向第三原告明示表示，第三原告可在 XXXX 娛樂場的“D 貴賓會”賬房隨時對其擁有的賬戶進行現金及籌

碼的寄存、提取、兌換及戶口之間轉賬等的操作及調動。(對待證事實第 35 條的回答)

41. 在開設上述賬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三原告經常對其擁有的上述賬戶進行現金及籌碼的寄存、提取及戶口之間轉賬等操作。(對待證事實第 36 條的回答)
42. 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第三原告透過“D 貴賓會”賬房從其擁有的上述“V862”會員賬戶內寄存了港幣 210,000.00 元現金，完成最後一次寄存後，當時該賬戶內仍寄存有價值港幣 967,000.00 元的現金及籌碼。(對待證事實第 37 條的回答)
43. 其後，第三原告未曾再對上述“V862”會員賬戶作出任何的提取及調動操作。(對待證事實第 38 條的回答)
44. 第三原告曾要求第一被告退還所有上述“V862”會員賬戶內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但被第一被告所拒絕。(對待證事實第 39 條的回答)
45. 截至提起本訴訟之日，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未曾就第三原告在上述其持有的會員賬戶內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作出任何的返還或賠償。(對待證事實第 40 條的回答)
46. 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亦未就第三原告所寄存的現金及籌碼作出任何的退還安排及通知。(對待證事實第 41 條的回答)
47. 十多年來，第一被告為第二被告吸引了大量賭客，亦為第二被告帶來了巨額的博彩收益。(對待證事實第 43 條的回答)
48. Existe uma conta em nome do 1.º Autor, aberta junto da 2.ª Ré, com o n.º 542458, não existindo qualquer saldo na referida conta. (對待證事實第 48 條的回答)
49. A última vez de que há registo de que o 1.º Autor tenha jogado no “Y Clube VIP” foi em Maio de 2021. (對待證事實第 49 條的回答)
50. Existem duas contas em nome do 2.ª Autor, abertas junto da 2.ª Ré, com o n.º 571457 e 238986, não existindo qualquer saldo nas referidas contas. (對待證事實第 50 條的回答)
51. O último registo de que o 2.º Autor tenha jogado no “Y Clube VIP” é de 20 de Julho de 2019, não tendo qualquer registo de que o 2.º Autor tenha jogado no “Y Clube VIP” depois dessa data, nem que

tenha entrado e/ou jogado em nenhuma sala e/ou área de jogo sita nos casinos explorados pela 2.^a Ré. (對待證事實第 51 條的回答)

52. Existem duas contas abertas junto da 2.^a Ré em nome do 3.^o Autor para jogo nos casinos que explora, uma das quais com n.^o 5039109, não existindo qualquer saldo nas referidas contas. (對待證事實第 52 條的回答)
53. O 3.^o Autor não entrou nem jogou na sala VIP operada pela 1.^a Ré, nem em qualquer outra sala de jogo nos casinos explorados por esta Ré, nos dias 28 de Abril, 11 de Outubro, 14, 25 e 30 de Novembro e 2 de Dezembro de 2021. (對待證事實第 53 條的回答)
54. Em relação a todos os promotores de jogo e, em particular, em relação à 1.^a Ré, a 2.^a Ré cumpriu até 21 de Dezembro de 2021, todos os deveres e obrigações previstas legalmente e as demais impostas pelas respectiv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designadamente:
- a) Enviava todas as comunicações necessárias à DICJ - com a periodicidade prevista no citado artigo e sempre que solicitado -, incluindo, entre outras:
 - (i) as listas com a identificação dos promotores de jogo com os quais pretendia vir a operar no ano seguinte;
 - (ii) as listas com a identificação dos colaboradores dos promotores de jogo escolhidos por estes, para o ano seguinte;
 - (iii) as listas nominativas de todos os promotores de jogo junto dela registados, seus administradores, principais empregados e colaboradores, bem como de todas as pessoas que desempenhavam funções, a título principal ou acessório, junto dos promotores de jogo;
 - b) Proporcionava acções de formação aos promotores de jogo sobre as medidas de Combate ao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e Financiamento ao Terrorismo impostas pelo Governo da RAEM, explicando exaustivamente os deveres e obrigações dos promotores de jogo, tendo essas acções de formação sido realizadas

presencialmente até 2020 e por teleconferência a partir de 2020, em virtude das medidas de controle e prevenção contra a COVID19;

c) Verificava regular e periodicamente a idoneidade de todos os administradores e principais empregados dos seus promotores de jogo, exigindo a apresentação de todas as informações necessárias, incluindo a apresentação de certificados de registo criminal actualizados pelas pessoas visadas;

d) Entregava pontualmente à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os Relatório de Operação de Valor Elevado;

e) Analisava a facturação e o lucro resultante dos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realizados periodicamente nas salas VIP onde os promotores de jogo desenvolviam a sua actividade, com base na facturação global de cada sala;

f) Enviava ainda à DICJ uma relação discriminada relativa ao mês antecedente dos montantes das comissões ou outras remunerações pagas a cada promotor de jogo, bem como os montantes de imposto retidos na fonte, acompanhada de toda a informação entregue pelos promotores de jogo e necessária à verificação dos respectivos cálculos;

g) Mantinha em dia a escrita comercial existente com os promotores de jogo;

h) Fiscalizava a actividade dos promotores de jogo, nomeadamente quanto ao cumprimento das suas obrigações legais, regulamentares e contratuais;

i) Comunicava à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quaisquer factos que pudessem indiciar a prática de actividade criminosa, designadament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por parte dos promotores de jogo;

j) Proporcionava um relacionamento são entre os promotores de jogo junto dela registados;

k) Pagava pontualmente as comissões ou outras remunerações acordadas com os promotores de jogo;

l) Cumpria pontualmente as suas obrigações fiscais. (對待證事實第 54 條的回答)

55. Com vista a garantir o cumprimento das medidas de combate à fraude 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a 2.^a Ré também distribuía, anualmente, um documento denominado em língua inglesa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com a finalidade de relembrar todos os promotores de jogo que desenvolvem a sua actividade de promoção de jogos nos casinos explorados pela 2.^a Ré da necessidade de cumprir rigorosamente todas as suas obrigações legais, regulamentares e contratuais. (對待證事實第 55 條的回答)
56. Em relação à 1.^a Ré os referidos documentos foram distribuídos anualmente e assinados pelo trabalhador responsável pelo cumprimento das medidas de combate à fraude 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nas datas seguintes:
- i. Em 17 de Fevereiro de 2015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5 (XXXX);
 - ii. Em 3 de Março de 2015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5 (XX);
 - iii. Em 25 de Janeiro de 2016-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6 (XXXX);
 - iv. Em 28 de Janeiro de 2016-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6 (XX);
 - v. Em 7 de Dezembro de 2016-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7 (XXXX);
 - vi. Em 9 de Dezembro de 2016-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7 (XX);
 - vii. Em 21 de Março de 2018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8 (XXXX);
 - viii. Em 21 de Maio de 2019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19;
 - ix. Em 18 de Maio de 2020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20;

- x. Em 23 de Junho de 2021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2021. (對待證事實第 56 條的回答)
57. O “..... Junket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view” contém uma secção denominada “ROVE” através da qual a 2.^a Ré, explica de forma clara e inequívoca as formalidades de preenchimento e entrega dos ROVE que os promotores de jogo devem adoptar. (對待證事實第 57 條的回答)
58. A 2.^a Ré elaborava trimestralmente um “Relatório de Avaliação de Risco” de todos os promotores de jogo que desenvolvem a sua actividade de promoção de jogos nos casinos explorados pela 2.^a Ré, incluindo a 1.^a Ré, do qual constam, entre outras, a informação e dados relativos à sua situação económica e à estimativa do valor dos bens e direitos de que os promotores são titulares. (對待證事實第 58 條的回答)
59. Até ser citada para a presente acção, a 2.^a Ré não tinha conhecimento da alegada existência das várias relações jurídicas de abertura de contas, de depósito e/ou outras “operações e movimentações”, entre os Autores e a 1.^a Ré. (對待證事實第 59 條的回答)

四、 法律適用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89條第3款及第598條規定，上訴要審理的問題由上訴陳述中的結論所劃定，但不妨礙上訴法院就須依職權處理的問題進行審理。

上訴人首先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事宜所作的裁判。

關於對原審法院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時上訴人所負有的責任，《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規定：

“一、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二、在上款b項所指之情況下，如作為顯示在審理證據方面出錯之依據而提出之證據，已錄製成視聽資料，則上訴人亦須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作為其依據，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他方當事人須於所提交之上訴答辯狀中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否定上訴人之結論，但法院有權依職權作出調查。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適用於被上訴人依據第五百九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擴大上訴範圍之情況。”

另外，同一法典第62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

“一、遇有下列情況，中級法院得變更初級法院就事實事宜所作之裁判：

a) 就事實事宜各項內容之裁判所依據之所有證據資料均載於有關卷宗，又或已將所作之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時，依據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對根據該等資料所作之裁判提出爭執；

b) 根據卷宗所提供之資料係會導致作出另一裁判，且該裁判不會因其他證據而被推翻；

c) 上訴人提交嗣後之新文件，且單憑該文件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二、在上款 a 項第二部分所指之情況下，中級法院須重新審理裁判中受爭執之部分所依據之證據，並考慮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陳述內容，且可依職權考慮受爭執之事實裁判所依據之其他證據資料。

(……)”

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主張原審法院對待證事實第14條及第25條(對應獲證事實第19條及第30條)的認定存在錯誤。透過是次上訴，彼等請求將上指兩項疑問列作出更改。

此外，在其上訴理由的陳述部份，兩名上訴人亦提及中級法院應命令原審法院重新說明作出有關事實事宜裁判之理由，以及若認為卷宗未具條件對上指兩項疑問列作出變更時，則命令再次調查該兩項疑問列。

讓本院作出分析。

待證事實第14條(對應獲證事實第19條)內容如下：

“其後，為方便賭博，第一原告在XXXX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貴賓會”先後開立了兩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分別編號為“V2”及“V325”(或“V325C”)?”

經審判聽證，原審法院視之為部份獲證，並認定內容如下：

“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一原告在XXXX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貴賓會”先後開立了兩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分別編號為“V2”及“V325”(或“V325C”)。”

兩名上訴人主張該項疑問列應完全獲得證實。

至於待證事實第25條(對應獲證事實第30條)內容如下：

“其後，約於2014至2015年期間，為方便賭博，第二原告在XXXX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貴賓會”開立了一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編號為“VT718”（又稱“VT718B”）？”

經審判聽證，原審法院視之為部份獲證，並認定內容如下：

“其後，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第二原告在XXXX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貴賓會”開立了一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編號為“VT718”（又稱“VT718B”）。”

兩名上訴人亦主張該項疑問列應作出更改如下：“其後，為方便賭博，第二原告在XXXX娛樂場內由第一被告所經營的“D貴賓會”先後開立了一個會員賬戶，相關賬戶編號為“VT718”。”

兩項疑問列所問及的，是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是否為方便賭博的目的，開立了案中所討論的會員帳戶。經分析案中證據，原審法院未能肯定目的的單一性，僅認為兩人是“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而開立有關帳戶。

一如將於下方分析，要使兩名原告針對第二被告的請求成立，重要的是要證明涉案帳戶內具體部份的結餘是曾用於幸運博彩的款項或籌碼，又或是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而承批公司也只會就該等曾用於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承擔連帶責任。

現在，兩名原告所爭論的，是兩人在開戶一刻的主觀意圖，這與上段所指問題無關。

正如本中級法院2025年11月20日在第239/2025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中所指出，當上訴人對原審法院就某項疑問列的答覆作出爭執，但一旦受爭議的疑問列是根據法律上各種可行方案，均不具重要性且不會對案件的實體問題產生影響的，那麼，上訴法院無須就有關爭執進行審理，否則將等同於作出無用行為(比較法上，見葡萄牙最高法院2021年7月14日及2026年4月16日在第65/18.9T8EPS.G1.S1號及第649/14.4T8PTM-B.E1.S1卷宗的合議庭裁判；里斯本上訴法院2025年10月23日在第26726/20.4T8LSB.L1-2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

不論是要求原審法院就或有的理由說明不足作補充又或重新對案件的證據作出調查，本質上都是為了達致以上兩項疑問列完全獲得證明的目的。

基於上述理由，考慮到第一及第二原告所爭執的事實事宜部份對案件的實體問題並無重要性，有關上訴理由不予以審理。

*

第一及第二原告亦提出，原審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就第二被告是否需與第一被告承擔連帶責任的部分存有明顯法律適用或解釋錯誤之瑕疵。

就兩名原告所提出的問題，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規定，“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就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關於此一規定的適用，終審法院於2021年11月19日在第45/2019號卷宗以及其後在多個同類型案件中的司法見解表明，上述條文旨在規定博彩承批公司亦與其博彩中介人就後者在娛樂場內進行的活動向“第三人”“承擔連帶責任”。在上引合議庭裁判中，尊敬的終審法院同時亦強調：第6/2002號行政法規的第29條的適用範圍也僅限於“博彩中介人為博彩承批公司的利益而在賭場內所開展的典型活動”(因為只有這樣，讓承批公司就可能因該中介活動而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責任方為合理)。

第16/2022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63條規定：

“一、如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該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接受他人存放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方視為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在判斷被存放的款項或籌碼是否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時，尤須考慮承批公司的兌換紀錄或博彩紀錄。

三、針對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本條的規定具有解釋性質。”

按照同一法律第65條第2款規定，上引第63條的規定自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

按照上引第63條第1款規定，只有當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該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接受他人存放的，曾用於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對應葡語為“...quando os fundos ou fichas foram utilizados em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em casino ou foram ganhos

nestes jogos”），方視為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就相同見解，見終審法院分別於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10月10日在第124/2022號及第55/2022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此外，上引第63條性質上屬於解釋性法律，其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分(《民法典》第12條第1款)。因此，兩名原告指上述解釋性法律不適用於本案，並無道理。

基於上引分析，要使承批公司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承擔連帶責任，兩名原告單單證明其曾經向博彩中介人存放款項或籌碼，且其在博彩中介人處開立的帳戶尚有結餘並不足夠。根據《民法典》第335條第1款，兩名原告負有相應的舉證責任，證明帳戶內具體部份的結餘是曾用於幸運博彩的款項或籌碼，又或是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而承批公司也只會就該等曾用於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承擔連帶責任。

本案中，儘管本判決第三部份所轉錄的獲證事實顯示，兩名原告為著不限於賭博之用途，在第二被告所經營的XXXX娛樂場內的(由第一被告所開設的)D貴賓會開設會員帳戶，且其後將款項寄存於有關帳戶內，然而，本案的獲證事實卻未能支持有關帳戶現有結餘中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是源於兩名原告曾用於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本案中，並無證據支持獲證事實所載結餘是屬於第16/2022號法律第63條第1款所指的情況。

除更佳見解，本院認為，本案已獲得證明的事實既不能直接顯示，亦未能從中推論出涉案帳戶中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是曾用於或經娛樂場幸

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因此，在兩名原告未能證明有關前提事實的情況下，應以不利於兩名原告的方式作出裁判，並裁定其針對第二被告所提出的請求不成立。

基於以上理由，應裁定第一及第二原告上訴理由不成立。

*

現審理第一被告所提出的上訴。

第一被告所質疑的，僅是被上訴判決中裁定三名原告針對其作出的請求的同時，所判處的附加商業利息。

在其看來，為賭客提供存款服務並非第一被告作為貴賓會所經營的事業，第一被告並不透過相關存款而獲利，三名原告同樣亦未透過相關存款進行商業行為。此外，本案中的三名原告並非任何商主體，所以應只按法定年利率9.75%計算遲延利息，故原審法院就利息部份有錯誤適用《商法典》第569條第2款之瑕疵。

就上述問題，一如中級法院2026年3月26日在第956/2025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所指出般，某一筆債務可以是單方或雙方當事人均是商業企業主，也可以是形式上或實質上具商業性質。《商法典》第569條第2款之所以為商業債務設定更高的利率，是因為商業信貸通常用於推廣商業活動，而商業活動理論上會產生利潤。因此，如果債務人未能在法定或約定期限內清償商業債務，將須承擔更高的利息。要適用商業利率的制度，債權人必須證明有關債務確實具有商事性質，從而值得更強的法律保護。

本文中，並無客觀事實顯示三名原告屬商業企業主，且亦無客觀事實顯示彼等所寄存於第一被告的款項實質上具商事性質。

基於此，第一被告上訴理由成立。

五、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

- 第一及第二原告上訴理由不成立；
- 第一被告的上訴理由成立，繼而廢止被上訴判決中，判處第一被告承擔附加商業利率的部份，而判決的其餘部份則完全維持。

*

訴訟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各按勝負比例承擔。

依法登錄本裁判並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6月17日

盛銳敏

馮文莊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